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2017] 510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与邮储银行签订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中邮证券、瑞银证券共同担任邮储银行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联合辅导机构。联合辅导机构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

作报告。现就本期辅导工作向北京证监局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中邮证券、瑞银证券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继续对邮储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进行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并通过查阅资料、召开定期或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继续开展对邮储银行的全方位摸底调查，进一步核查了邮储银行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邮储银行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联合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中邮证券、瑞银证券。此外，联合辅导机构也安排了邮储银行律师海问律师事务所、邮储银行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本辅导期，中金公司指定由许佳、孙男、杜祎清、王鑫、陈雪、余靖、郑凌婧、陈纳稼、万宁、王珈瑜组成辅导小组，由许佳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中邮证券指定由于晓军、李林、李勇、李磊、钟建高、王楠、庞千、鄂莹、康卫组成辅导小组，由李勇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瑞银证券指定由刘文成、林瑞晶、管辰阳、张一、刘柳、李昭、林天天、吕青子组成辅导小组，由刘文成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中邮证券、瑞银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邮储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联合辅导机构在第一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准备各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通过实地走访等形式更加深入地了解邮储银行基本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收集并整理邮储银行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相关材料，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邮储银行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通过实地走访了解邮储银行基本情况

联合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基础上，继续落实走访计划并推进有关监管机构访谈，进一步了解邮储银行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核查邮储银行存款、贷款及资金业务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3）协助制定、完善邮储银行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联合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协助邮储银行制定和修订完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邮储银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邮储银行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和收集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定期或专题讨论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 对邮储银行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实地走访。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联合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联合辅导机构与邮储银行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邮储银行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联合辅导机构与邮储银行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确保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推进。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邮储银行的主要业务主要包括个人银行业务，包括个人贷款业务、个人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结算业务以及个人投资理财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包括公司贷款业务、公司存款业务、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贸易融资与国际结算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以及托管业务；资金业务包括市场交易业务、投资业务和同业融资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此外，邮储银行积极发展三农金融业务，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发展新思路，创新三农金融、小微企业领域绿色信贷产品与服务，大力发展电子银行业务。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 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为满足 A 股监管要求，联合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于本辅导期内共同协

助邮储银行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配套制度的制定与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邮储银行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工作,就 A 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联合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完善措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联合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联合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协助辅导对象更好地符合 A 股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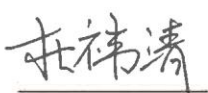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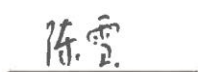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许佳 

孙男 

杜祎清 

王鑫 

陈雪 

余靖 

郑凌婧 

陈纳稼 

万宁 

王珈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邮证券〔2017〕281 号

签发人：丁奇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与邮储银行签订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中邮证券、瑞银证券共同担任邮储银行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联合辅导机构。联合辅导机构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

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17年11月1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现就本期辅导工作向北京证监局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中邮证券、瑞银证券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继续对邮储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进行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并通过查阅资料、召开定期或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继续开展对邮储银行的全方位摸底调查,进一步核查了邮储银行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邮储银行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

(二)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联合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中邮证券、瑞银证券。此外,联合辅导机构也安排了邮储银行律师海问律师事务所、邮储银行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本辅导期,中金公司指定由许佳、孙男、杜祎清、王鑫、陈雪、余靖、郑凌婧、陈纳稼、万宁、王珈瑜组成辅导小组,由许佳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中邮证券指定由于晓军、李林、李勇、李磊、钟建高、王楠、庞千、鄂莹、康卫组成辅导小组,由李勇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瑞银证券指定由刘文成、林瑞晶、管辰阳、张一、刘柳、李昭、林天天、吕青子组成辅导小组,由刘文成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中邮证券、瑞银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

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邮储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联合辅导机构在第一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准备各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通过实地走访等形式更加深入地了解邮储银行基本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收集并整理邮储银行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相关材料，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邮储银行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通过实地走访了解邮储银行基本情况

联合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基础上，继续落实走访计划并推进有关监管机构访谈，进一步了解邮储银行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核查邮储银行存款、贷款及资金业务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3）协助制定、完善邮储银行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联合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协助邮储银行制定和修订完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邮储银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邮储银行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和收集内控、法律、财务、业

务等方面资料；

（2）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定期或专题讨论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对邮储银行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实地走访。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联合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联合辅导机构与邮储银行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邮储银行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联合辅导机构与邮储银行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确保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推进。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邮储银行的主要业务主要包括个人银行业务，包括个人贷款业务、个人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结算业务以及个人投资理财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包括公司贷款业务、公司存款业务、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贸易融资与国际结算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以及托管业务；资金业务包括市场交易业务、投资业务和同业融资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此外，邮储银行积极发展三农金融业务，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发展新思路，创新三农金融、小微企业领域绿色信贷产品与服务，大力发展电子银行业务。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为满足 A 股监管要求，联合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于本辅导期内共同协助邮储银行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配套制度的制定与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邮储银行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工作，就 A 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联合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完善措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联合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联合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协助辅导对象更好地符合 A 股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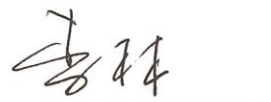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于晓军



李 林



李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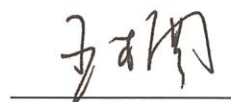
李 磊



钟建高



王 楠



庞 千



鄂 莹



康 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报字[2017] 0186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与邮储银行签订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中邮证券、瑞银证券共同担任邮储银行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联合辅导机构。联合辅导机构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

作报告。现就本期辅导工作向北京证监局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中邮证券、瑞银证券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继续对邮储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进行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并通过查阅资料、召开定期或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继续开展对邮储银行的全方位摸底调查，进一步核查了邮储银行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邮储银行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联合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中邮证券、瑞银证券。此外，联合辅导机构也安排了邮储银行律师海问律师事务所、邮储银行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本辅导期，中金公司指定由许佳、孙男、杜祎清、王鑫、陈雪、余靖、郑凌婧、陈纳稼、万宁、王珈瑜组成辅导小组，由许佳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中邮证券指定由于晓军、李林、李勇、李磊、钟建高、王楠、庞千、鄂莹、康卫组成辅导小组，由李勇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瑞银证券指定由刘文成、林瑞晶、管辰阳、张一、刘柳、李昭、林天天、吕青子组成辅导小组，由刘文成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中邮证券、瑞银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邮储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联合辅导机构在第一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准备各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通过实地走访等形式更加深入地了解邮储银行基本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收集并整理邮储银行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相关材料，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邮储银行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通过实地走访了解邮储银行基本情况

联合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基础上，继续落实走访计划并推进有关监管机构访谈，进一步了解邮储银行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核查邮储银行存款、贷款及资金业务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3）协助制定、完善邮储银行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联合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协助邮储银行制定和修订完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邮储银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邮储银行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和收集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定期或专题讨论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 对邮储银行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实地走访。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联合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联合辅导机构与邮储银行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邮储银行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联合辅导机构与邮储银行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确保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推进。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邮储银行的主要业务主要包括个人银行业务，包括个人贷款业务、个人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结算业务以及个人投资理财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包括公司贷款业务、公司存款业务、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贸易融资与国际结算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以及托管业务；资金业务包括市场交易业务、投资业务和同业融资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此外，邮储银行积极发展三农金融业务，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发展新思路，创新三农金融、小微企业领域绿色信贷产品与服务，大力发展电子银行业务。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 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为满足 A 股监管要求，联合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于本辅导期内共同协

助邮储银行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配套制度的制定与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邮储银行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工作,就 A 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联合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完善措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联合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联合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协助辅导对象更好地符合 A 股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刘 文 成	<u>刘文成</u>	林 瑞 晶	<u>林瑞晶</u>
管 辰 阳	<u>管辰阳</u>	张 一	<u>张一</u>
刘 柳	<u>刘柳</u>	李 昭	<u>李昭</u>
林 天 天	<u>林天天</u>	吕 青 子	<u>吕青子</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